

##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下列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於最後可行日期 擁有權益的股份 <sup>(1)</sup>		[編纂]後擁有權益的股份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sup>(1)</sup>	
		數目	概約百分比	數目	概約百分比
Huangyulin Holdings <sup>(2)</sup>	實益擁有人	16,250	65%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2,250	9%	[編纂]	[編纂]
黃先生 <sup>(2)(3)</sup>	受控法團權益	18,500	74%	[編纂]	[編纂]
熊艷女士 <sup>(4)</sup>	配偶權益	18,500	74%	[編纂]	[編纂]
Huangyuan Holdings	實益擁有人	3,250	13%	[編纂]	[編纂]
黃媛女士 <sup>(5)(6)(7)</sup>	受控法團權益	3,250	13%	[編纂]	[編纂]
	實益擁有人	80	0.32%	[編纂]	[編纂]
	配偶權益	80	0.32%	[編纂]	[編纂]
王立先生 <sup>(8)(9)</sup>	實益擁有人	80	0.32%	[編纂]	[編纂]
	配偶權益	3,330	13.32%	[編纂]	[編纂]
Huangguandi Holdings	實益擁有人	3,250	13%	[編纂]	[編纂]
黃冠迪先生 <sup>(10)(11)</sup>	受控法團權益	3,250	13%	[編纂]	[編纂]
	實益擁有人	150	0.6%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所述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 (2) Chen Lin Elite Holdings的全部股本由Huangyulin Holdings直接擁有。因此，Huangyulin Holdings被視為於Chen Lin Elite Holdings持有的該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Huangyulin Holdings的全部股本由黃先生直接擁有。因此，黃先生被視為於Huangyulin Holdings持有的該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熊艷女士為黃先生的配偶。因此，熊艷女士被視為於黃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Huangyuan Holdings的全部股本由黃媛女士直接擁有。因此，黃媛女士被視為於Huangyuan Holdings持有的該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主要股東

- (6) 黃媛女士為王立先生的配偶。因此，黃媛女士被視為於王立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黃媛女士於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權益，致使彼有權獲得[編纂]股股份(有待歸屬)。
- (8) 王立先生於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權益，致使彼有權獲得[編纂]股股份(有待歸屬)。
- (9) 王立先生為黃媛女士的配偶。因此，王立先生被視為於黃媛女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0) Huangguandi Holdings的全部股本由黃冠迪先生直接擁有。因此，黃冠迪先生被視為於HuangguandiHoldings持有的該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11) 黃冠迪先生於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權益，致使彼有權獲得[編纂]股股份(有待歸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